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0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9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737.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262.5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5-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注1}	141,914.43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5,262.55
	合计	168,914.43	88,262.55 ^{注2}

注1：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实施。

注2：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262.55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

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534.20 万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 入金额 (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 铝箔生产项目 ^{注 1}	141,914.43	63,000	29,534.20	29,534.2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9,534.20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万顺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9,534.20 万元之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34.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